股票代碼：5464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公司電話：(05)221-669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 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1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 - 8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306 仟元及 516,62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20%及 18.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76 仟元及 4,37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90%及 0.2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 仟元及(6,04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8%及 24.67%。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所述，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7,608 仟元及 69,034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 仟元及(3,55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新台幣 3,650 仟元及(3,498)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 文 筆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3,701	41.14	$1,105,125	38.49	$1,243,121	43.53	$966,264	36.8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1,925	1.37	22,657	0.79	23,792	0.83	24,315	0.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95	0.06	314	0.01	4,817	0.17	479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37,671	20.76	572,958	19.96	512,556	17.95	555,985	21.23
1200	其他應收款		8,618	0.28	4,035	0.14	9,776	0.34	9,031	0.34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265,397	8.64	290,592	10.12	237,492	8.31	225,139	8.60
1410	預付款項		25,268	0.82	28,794	1.00	24,183	0.85	20,684	0.7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7	0.02	365	0.01	106	-	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5,102	73.09	2,024,840	70.52	2,055,843	71.98	1,801,953	68.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7,608	2.20	63,926	2.23	69,034	2.42	76,085	2.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48,887	14.62	461,370	16.07	457,056	16.00	467,744	17.8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248,206	8.08	254,072	8.85	227,304	7.96	227,316	8.6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283	0.11	3,564	0.12	4,002	0.14	4,324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224	0.17	11,761	0.41	8,216	0.29	4,168	0.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八	53,199	1.73	51,839	1.80	34,492	1.21	37,407	1.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6,407	26.91	846,532	29.48	800,104	28.02	817,044	31.20
1xxx	資產總計		$3,071,509	100.00	$2,871,372	100.00	$2,855,947	100.00	$2,618,99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828,000	26.96	$760,000	26.47	$733,000	25.66	$381,000	14.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303	0.11	6,999	0.24	2,990	0.10	3,660	0.14
2150	應付票據		295,655	9.63	387,970	13.51	362,677	12.70	414,275	15.82
2170	應付帳款		135,499	4.41	118,342	4.12	104,993	3.68	78,185	2.9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33,614	4.35	116,242	4.05	149,002	5.22	178,633	6.8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388	0.30	7,809	0.27	14,553	0.51	19,305	0.7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188,471	6.14	186,984	6.5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61	0.08	421	0.02	1,937	0.07	406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6,491	51.98	1,584,767	55.19	1,369,152	47.94	1,075,464	41.0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	-	184,917	6.48	184,012	7.0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30,000	14.00	322,000	11.21	270,000	9.45	300,000	11.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8,517	0.27	2,072	0.08	2,328	0.08	5,969	0.2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6	7,679	0.25	7,753	0.27	8,477	0.30	8,542	0.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6,196	14.52	331,825	11.56	465,722	16.31	498,523	19.04
2xxx	負債總計		2,042,687	66.50	1,916,592	66.75	1,834,874	64.25	1,573,987	60.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795	19.59	601,795	20.96	600,000	21.01	600,000	22.9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443	0.01	148	-
	股本合計		601,795	19.59	601,795	20.96	600,443	21.02	600,148	22.91
3200	資本公積		6,552	0.22	6,552	0.23	5,508	0.19	5,237	0.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482	5.45	167,482	5.83	152,218	5.33	152,218	5.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0.40	12,292	0.43	12,292	0.43	12,292	0.4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907	7.85	169,895	5.92	253,516	8.88	275,115	10.51
	保留盈餘合計		420,681	13.70	349,669	12.18	418,026	14.64	439,625	16.79
3400	其他權益		(206)	(0.01)	(3,236)	(0.12)	(2,904)	(0.10)	-	-
3xxx	權益總計		1,028,822	33.50	954,780	33.25	1,021,073	35.75	1,045,010	39.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71,509	100.00	$2,871,372	100.00	$2,855,947	100.00	$2,618,99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二年第一季 %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468,710	100.00	$419,9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427,415)	(91.19)	(379,151)	(90.28)
5900	營業毛利		41,295	8.81	40,826	9.72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96)	(3.94)	(10,185)	(2.42)
6200	管理費用		(9,127)	(1.95)	(9,443)	(2.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7)	(1.15)	(5,328)	(1.27)
	營業費用合計		(33,000)	(7.04)	(24,956)	(5.94)
6900	營業利益		8,295	1.77	15,870	3.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9,653	2.06	10,095	2.4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72,522	15.47	(44,618)	(10.6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5,322)	(1.14)	(3,939)	(0.9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2	0.01	(3,553)	(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885	16.40	(42,015)	(10.0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180	18.17	(26,145)	(6.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14,168)	(3.02)	4,546	1.0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1,012	15.15	(21,599)	(5.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1	3,650	0.78	(3,498)	(0.8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620)	(0.13)	594	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0	0.65	(2,904)	(0.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42	15.80	$(24,503)	(5.8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012		$(21,59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1,012		$(21,5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4,042		$(24,50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4,042		$(24,50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2		$(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148	$5,237	$152,218	$12,292	$275,115	$ -	$1,045,010
101年第一季淨損		-	-	-	-	-	(21,599)	-	(21,599)
10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4)	(2,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99)	(2,904)	(24,5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19	-	295	271	-	-	-	-	566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600,000	$443	$5,508	$152,218	$12,292	$253,516	($2,904)	$1,021,0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169,895	$(3,236)	$954,780
102年第一季淨利		-	-	-	-	-	71,012	-	71,012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	-	-	-	-	-	3,030	3,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12	3,030	74,042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601,795	$ -	$6,552	$167,482	$12,292	$240,907	$(206)	$1,028,8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０二年第一季	一０一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5,180	$(26,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60	12,803
攤銷費用	281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964)	(139)
利息費用	5,322	3,939
利息收入	(2,447)	(3,2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2)	3,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	(2,9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481)	(4,3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713)	43,4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83)	(745)
存貨減少(增加)	25,195	(12,35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26	(3,4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4)	(109)
應付票據減少	(92,315)	(51,598)
應付帳款增加	17,157	26,8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356	17,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40	1,53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	(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73)	4,704
收取之利息	2,389	3,331
支付之利息	(3,641)	(2,294)
支付之所得稅	(227)	(7,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2)	(1,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0)	(49,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1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0)	2,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2)	(43,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352,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8,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00	32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576	276,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125	966,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701	$1,243,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6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由於金管會尚未確定其實施日期，故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註1、2)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及租售	100%	100%	100%	100%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註2)	海外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100%	100%	100%	100%

(註1)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36,306及$516,624，負債總額分別為$38,876及$4,37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8及$(6,044)。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財務報表對資產與負債科目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建房地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用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工程完工後始轉列待售房地。

1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36年
機器設備	5 ～ 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5 ～ 20年
運輸設備	4 ～ 16年
辦公設備	4 ～ 14年
其他設備	4 ～ 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銷售房地損益

銷售房地交易於完成產權移轉及風險明確移轉予客戶時，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作為認列收入之時點。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請之詳細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庫存現金	$234	$192	$125	$1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169	98,167	190,376	186,141
定期存款	980,223	942,916	920,420	709,72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6,386	96,040	149,251	60,571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3,689	(32,190)	(17,051)	9,715
合　　計	$1,263,701	$1,105,125	$1,243,121	$966,26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18,749	$323	$642	$3,45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28,930	28,930	28,924	28,923
減：評價調整	(5,754)	(6,596)	(5,774)	(8,063)
小　　計	23,176	22,334	23,150	20,860
合　　計	$41,925	$22,657	$23,792	$24,315

本集團承作之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二、7之說明，另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1,795	$314	$4,817	$479
減：備抵呆帳	-	-	-	-
淨　　額	$1,795	$314	$4,817	$47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而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帳款	$626,095	$576,070	$516,202	$554,694
減：備抵呆帳	-	-	(239)	(23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1,576	(3,112)	(3,407)	1,530
淨　　額	$637,671	$572,958	$512,556	$555,98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1.1	$ -	$ -	$ -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102.3.31	$ -	$ -	$ -
101.1.1	$ -	$239	$239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101.3.31	$ -	$239	$239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90 天內	91-150 天	151-240 天	24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102.3.31	$577,597	$48,495	$ -	$ -	$3	$ -	$626,095
101.12.31	469,877	106,189	4	-	-	-	576,070
101.3.31	468,114	46,628	-	1,221	-	-	515,963
101.1.1	471,961	81,273	-	1,221	-	-	554,455

5.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原　　料	$20,374	$22,240	$23,672	$13,481
物　　料	4,834	5,785	6,856	15,989
在 製 品	63,982	93,896	82,377	73,385
製 成 品	16,933	13,822	9,102	7,688
商品存貨	60	58	-	-
營建用地	-	-	-	120,405
在建房地	163,139	157,615	121,294	-
合　　計	269,322	293,416	243,301	230,9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5)	(2,824)	(5,809)	(5,809)
淨　　額	$265,397	$290,592	$237,492	$225,139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7,415及$379,151，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1)	$ -
存貨報廢損失	(25)	(34)
下腳及廢料收入	1,551	1,609
合　　計	$425	$1,575

本集團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67,608	33.60%	$63,926	33.60%	$69,034	33.60%	$76,085	33.60%

上述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7,608及$69,03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及$(3,5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50及$(3,498)，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係未在任何公開交易市場掛牌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資產(100%)	$388,508	$374,429	$389,337	$418,650
總負債(100%)	$187,295	$184,174	$183,877	$192,197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收入(100%)	$45	$30
淨利(淨損)(100%)	$94	$(10,581)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74,899	$250,426	$470,969	$43,662	$8,273	$9,865	$8,179	$866,273
增添	-	110	502	-	-	-	-	612
處分	-	(110)	(17,445)	-	-	-	-	(17,555)
102.3.31	$74,899	$250,426	$454,026	$43,662	$8,273	$9,865	$8,179	$849,330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7,813	$274,482	$27,984	$6,962	$3,281	$4,381	$404,903
折舊	-	1,892	10,204	391	70	211	192	12,960
處分	-	(48)	(17,372)	-	-	-	-	(17,420)
102.3.31	$ -	$89,657	$267,314	$28,375	$7,032	$3,492	$4,573	$400,443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1.1	$74,899	$246,394	$445,811	$43,612	$8,273	$9,185	$7,423	$835,597
增添	-	954	992	-	-	-	266	2,212
處分	-	-	(10,616)	-	-	-	-	(10,616)
101.3.31	$74,899	$247,348	$436,187	$43,612	$8,273	$9,185	$7,689	$827,193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80,574	$246,160	$28,282	$6,682	$2,455	$3,700	$367,853
折舊	-	2,109	9,892	346	70	195	179	12,791
處分	-	-	(10,507)	-	-	-	-	(10,507)
101.3.31	$ -	$82,683	$245,545	$28,628	$6,752	$2,650	$3,879	$370,137
淨帳面金額：								
102.3.31	$74,899	$160,769	$186,712	$15,287	$1,241	$6,373	$3,606	$448,887
101.12.31	$74,899	$162,613	$196,487	$15,678	$1,311	$6,584	$3,798	$461,370
101.3.31	$74,899	$164,665	$190,642	$14,984	$1,521	$6,535	$3,810	$457,056
101.1.1	$74,899	$165,820	$199,651	$15,330	$1,591	$6,730	$3,723	$467,744

(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主建物、水電工程及水電消防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至36年、35年及2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均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2.1.1	$252,106	$2,848	$254,954
處分	(3,900)	(2,848)	(6,748)
102.3.31	$248,206	$ -	$248,206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882	$882
處分	-	(882)	(882)
102.3.31	$ -	$ -	$ -
成本：			
101.1.1	$225,299	$2,848	$228,147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1.3.31	$225,299	$2,848	$228,147
折舊及減損：			
101.1.1	$ -	$831	$831
當期折舊	-	12	12
101.3.31	$ -	$843	$843
淨帳面金額：			
102.3.31	$248,206	$ -	$248,206
101.12.31	$252,106	$1,966	$254,072
101.3.31	$225,299	$2,005	$227,304
101.1.1	$225,299	$2,017	$227,316

	一０二年第一季	一０一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24	$510
減：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524	$51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418,676、$425,977、$396,300及$396,300，前述公允價值之係由公司內部依據台灣內政部公告不動產交易之相似不動產成交價所取得。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1.1	$4,914
增添-單獨取得	-
102.3.31	$4,914
101.1.1	$6,447
增添-單獨取得	-
101.3.31	$6,447
攤銷及減損：	
102.1.1	$1,350
攤銷	281
102.3.31	$1,631
101.1.1	$2,123
攤銷	322
101.3.31	$2,445
淨帳面金額：	
102.3.31	$3,283
101.12.31	$3,564
101.3.31	$4,002
101.1.1	$4,324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3.31	101.12.31	101.03.31	101.01.01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52,295	$50,851	$32,483	$33,319
其　　他	904	988	2,009	4,088
合　　計	$53,199	$51,839	$34,492	$37,407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36,000	$668,000	$733,000	$381,000
擔保銀行借款	92,000	92,000	-	-
合　　計	$828,000	$760,000	$733,000	$381,000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1.15%~1.25%	1.06%~1.2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32,000、$600,000、$347,000及$579,000。上列借款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	$2,811	$262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303	4,188	2,728	3,660
合　　計	$3,303	$6,999	$2,990	$3,660

13. 其他應付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付消耗品費	$35,588	$20,370	$14,824	$5,378
應付加工費	29,761	34,696	42,387	30,2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835	22,258	15,871	21,495
應付佣金	8,718	1,730	3,566	2,855
應付水電費	6,289	5,593	5,353	4,28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16	1,387	10,736	8,340
應付設備款	3,715	13,893	33,265	80,621
其　　他	27,792	16,315	23,000	25,449
合　　計	$133,614	$116,242	$149,002	$178,633

14.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96,600	$196,600	$199,100	$199,7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129)	(9,616)	(14,183)	(15,688)
小　　計	188,471	186,984	184,917	184,012
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471)	(186,984)	-	-
淨　　額	$ -	$ -	$184,917	$184,01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3,303	$4,188	$2,728	$3,660
權益要素	$5,013	$5,013	$5,080	$5,096

(2)本公司於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200,000

發行期間：民國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債權人得分別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滿三年(民國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前三十天，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5156%;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797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的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1.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8.50元、18.50元、20.30元及20.3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擔保品：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本公司提供予保證銀行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400、$3,400、$900及$300。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自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3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5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自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自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104 年 3 月 29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50,000
新光銀行	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3 月 5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30,000
淨　　額			$430,000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區間為1.40%~2.20%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自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0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00,000
新光銀行	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2,000
淨　　額			$322,000

民國一〇一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1.41%~2.20%

(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1年3月29日至103年3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0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自101年3月30日至102年12月28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0,000
淨　　額			$270,000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區間為1.36%~1.75%

(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0年12月29日至102年12月29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00,000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自100年12月28日至102年12月28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00,000
淨　　額			$300,0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1.35%~1.76%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62及$1,475。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及$98。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66及$17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82及$16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
當期精算損益	523
期末金額	$5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5,333	$25,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80)	(16,775)
提撥狀況	7,753	$8,5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7,753	$8,54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5,317
當期服務成本	294
利息成本	443
精算利益	(72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5,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4
雇主提撥數	659
精算損失	(19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580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624。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1.12.31	101.1.1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其他	0.79%	0.1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46。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折現率如變動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1年度	
	折現率增加 0.25%	折現率減少 0.25%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962)	1,011

民國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5,33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7,7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98

17. 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800,000，實收股本為$600,000，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14,778股，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共轉換164,691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800,000，實收股本為$601,795，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179仟股。

(2)資本公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發行溢價	$1,539	$1,539	$428	$141
公司債轉換溢價	5,013	5,013	5,080	5,096
合　　計	$6,552	$6,552	$5,508	$5,2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００年度及一０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０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29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二年第一季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關於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紅利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及一０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０一年度及一００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51	$15,2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090	120,000	$0.5	$2
董監事酬勞	877	2,748		
員工紅利-現金	531	5,495		
合　　計	$34,449	$143,507		

本公司一００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495及董監酬勞$2,748。另與一００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560及董監酬勞$2,780之差異$(97)係屬估計差異，調整為一０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營業收入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476,936	$424,5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26)	(4,556)
合　　計	$468,710	$419,977

19.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798	$8,862	$45,660	$35,274	$7,759	$43,033
勞健保費用	2,980	643	3,623	2,682	606	3,288
退休金費用	1,246	299	1,545	1,269	304	1,5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0	477	3,207	2,582	419	3,001
折舊費用	12,499	461	12,960	11,923	868	12,791
攤銷費用	-	281	281	-	322	3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524	$510
利息收入	2,447	3,272
其他收入-其他	6,682	6,313
合計	$9,653	$10,09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	$2,9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2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282	(47,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3,063	139
什項支出	-	(48)
合　　計	$72,522	$(44,618)

(3)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35	$2,4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487	1,463
財務成本合計	$5,322	$3,939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一〇二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50	$ -	$3,650	$(620)	$3,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50	$ -	$3,650	$(620)	$3,030

(2) 一〇一年第一季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98)	$ -	$(3,498)	$594	$(2,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98)	$ -	$(3,498)	$594	$(2,904)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06	$2,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362	(7,0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68	$(4,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0)	$5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0)	$59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85,180	$(26,14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481	$(4,44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9)	(22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	(1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4,168	$(4,54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一〇二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48	$(8,766)	$ -	$(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23	(3,610)	-	(3,187)
備抵存貨跌價	480	187	-	667
遞延推銷費用	135	-	-	1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26	(9)	-	3,1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2)	-	(620)	(2,692)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	131	(151)	-	(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8	(13)	-	1,3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362)	(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689			$(3,2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1			$5,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2)			$(8,517)

(2)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48)	$6,138	$ -	$3,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87)	522	-	(65)
備抵存貨跌價	988	-	-	988
遞延推銷費用	2	-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2)	603	594	155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	34	(157)	-	(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2	(11)	-	1,4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95	$5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01)			$5,8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68			$8,2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9)			$(2,32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433、$4,433、$4,449及$4,44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475	$35,475	$44,491	$44,491

本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度預計及一００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62%及20.4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71,012	$(21,5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79	60,0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0.3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71,012	$(21,59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23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2,246	$(21,599)	(註)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79	60,02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56	-	
轉換公司債(仟股)	10,62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962	60,022	(註)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	$(0.36)	

(註)可轉換公司債對一〇一年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入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2,698	$1,455
退職後福利	17	-
合　　計	$2,715	$1,455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2.03.31	101.12.31	101.03.31	101.01.01	債務擔保內容
土　　地	$22,799	$22,799	$22,799	$22,79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3,652	44,277	43,173	43,551	短期借款
在建房地	120,405	120,405	-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戶	52,295	50,851	32,483	33,319	應付公司債
合　　計	$239,151	$238,332	$98,455	$99,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開立信用額度而簽發尚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含金融工具保證票據)分別為$2,054,105及$1,925,670。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交易工程重大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工程案別	合約總價款（含稅）	截至102.3.31止已支付價款	本公司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
勝偉營造有限公司	店鋪新建工程	上海金鑽	$52,000	$33,800	$ -

上述工程係依據工程進度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1,925	$22,657	$23,792	$24,3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3,467	1,104,933	1,242,996	966,149
應收款項	648,084	577,307	527,149	565,495
其他金融資產	52,295	50,851	32,483	33,319

金融負債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28,000	$760,000	$733,000	$381,000
應付款項	564,768	622,554	616,672	671,0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	188,471	186,984	184,917	184,012
長期借款	430,000	322,000	270,000	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303	6,999	2,990	3,66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交易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換匯交易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集團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二年第一季	$ -	$18,697
一〇一年第一季	$ -	$16,19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二及一０一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5及$251。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40%、93.97%、94.16%及 85.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3.31					
借款	$834,835	$436,007	$ -	$ -	$1,270,842
應付款項	564,768	-	-	-	564,768
可轉換公司債	196,600	-	-	-	196,600
101.12.31					
借款	$764,879	$326,255	$ -	$ -	$1,091,134
應付款項	622,554	-	-	-	622,554
可轉換公司債	196,600	-	-	-	196,600
101.3.31					
借款	$737,292	$273,618	$ -	$ -	$1,010,910
應付款項	616,672	-	-	-	616,672
可轉換公司債	-	199,100	-	-	199,100
101.1.1					
借款	$385,572	$304,443	$ -	$ -	$690,015
應付款項	671,093	-	-	-	671,093
可轉換公司債	-	199,700	-	-	199,70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8,471	$186,984	$184,917	$184,012

	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5,168	$191,172	$187,645	$180,352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3,176	$ -	$ -	$23,176
換匯交易合約	-	18,749	-	18,74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3,303	-	3,303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2,334	$ -	$ -	$22,334
換匯交易合約	-	323	-	3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2,811	-	-	2,811
選擇權	-	4,188	-	4,188

101.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3,150	$ -	$ -	$23,150
換匯交易合約	-	642	-	64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262	-	-	262
選擇權	-	2,728	-	2,728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0,860	$ -	$ -	$20,860
換匯交易合約	-	3,455	-	3,45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3,660	-	$3,660

於民國一０二及一０一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包括換匯交易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換匯交易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本集團承作之換匯交易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Sell/Buy	合約金額	期間
102.3.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1年11月07日至102年05月08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11月14日至102年06月1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2年01月16日至102年10月18日
101.12.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5,000(仟元)	101年11月07日至102年05月08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11月14日至102年06月1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10月11日至102年01月16日
101.3.3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03月05日至101年06月07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1年02月03日至101年05月15日
101.1.1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02月06日
換匯交易合約	USD/NTD	USD $10,000(仟元)	100年11月01日至101年01月0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合併附註六。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03.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950	29.8750	$1,880,646	$55,200	29.0500	$1,603,549
歐元	378	38.2790	14,466	217	38.5029	8,346
澳幣	66	31.1240	2,059	66	30.1750	1,982
日幣	3,834	0.3180	1,219	3,954	0.3365	1,329
港幣	261	3.8490	1,005	233	3.8985	9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5	29.875	10,913	1,374	29.0500	39,914
歐元	372	38.279	14,235	308	38.5029	11,851

	101.03.31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230	29.5300	$1,630,944	$47,237	30.2900	$1,430,821
歐元	104	39.4340	4,089	459	39.2010	17,992
澳幣	64	30.7201	1,981	64	30.7534	1,968
日幣	3,954	0.3590	1,419	6,354	0.3910	2,4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4	29.5300	11,925	105	30.2900	3,167
歐元	285	39.4340	11,254	458	39.2010	17,966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000	$94,000	$80,000	1.07%~1.25%	關係人資金融通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5,764	$411,529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3：已併入合併報表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943.60	$4,983	-	$4,512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7,500	-	5,910	
	寶來台商收成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00	5,500	-	4,272	
	寶來金融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3,000	-	2,554	
	瀚亞中小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519.70	4,636	-	2,486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不配息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387.70	3,311	-	3,442	
			小　計		28,930		$23,176	
			減：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54)			
			合　計		$23,176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0	$317,430	100.00%	-	註1、2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872	100.00%	-	註1、2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000	$67,608	33.60%	-	註1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公允價值，故不列示市價。

註2：屬合併個體，業已調整沖銷。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30,283	T/T 100 天	6.47
1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0,283	T/T 100 天	6.47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應收帳款	$68,838	T/T 100 天	2.24
1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8,838	T/T 100 天	2.24
0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60
2	霖瀚股份有限公司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0,000	依雙方約定之還款計畫	2.6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投資及生產買賣印刷電路板	$75,187 (HKD 16,800仟元)	$75,187 (HKD 16,800仟元)	16,800,000	33.60%	$67,608	$94	$3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	生產買賣印刷電路板	$176,078 (HKD 40,000仟元)	$176,078 (HKD 40,000仟元)	-	100%	$381,444	$1,436 (RMB303仟元)	$1,436 (RMB303仟元)	
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合華貿易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	銷售印刷電路板	RMB 1,497仟元	RMB 1,497仟元	-	100%	$ - (註)	$ -	$ -	

註：因對合華之長投帳面價值已為負數，依據財務準則公報，因公司意圖繼續持有被投資公司，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故擬將採權益法認列之貸餘，列為應收股東往來款之減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香港HAPPY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持有33.60%股權，再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門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塑膠製品、片式元件、儀器	$176,078 (HKD 40,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75,187 (HKD 16,800仟元)	$ -	$ -	$75,187 (HKD 16,800仟元)	33.60%	$32	$67,60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新台幣 75,187 仟元 (HKD 16,800 仟元)	新台幣 74,656 仟元(註 1) (美金 2,148,915 元-含美元 527,907 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美金 1,621,008 元)	新台幣 617,293 仟元

註1：美金換算匯率係以投資金額依匯出時匯率計算。
註2：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PCB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及其相關性產品。
2.營建部門：該部門負責建造及銷售住宅型房屋。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8,710	$ -	$ -	$468,71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468,710	$ -	$ -	$468,710
部門損益(稅前)	$85,180	$58	$(58)	$85,180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PCB 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9,977	$ -	$ -	$419,97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419,977	$ -	$ -	$419,977
部門損益(稅前)	$(26,145)	$999	$(999)	$(26,14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０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民國一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０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264	$ -	$ -	$966,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315	-	-	24,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479	-	-	47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55,985	-	-	555,98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031	-	-	9,03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25,139	-	-	225,139	存貨	
預付款項	20,684	-	-	20,68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6	-	-	5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01,953	-	-	1,801,95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85	-	-	76,08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67,744	-	-	467,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7,316	227,3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無形資產	4,324	-	-	4,324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21,399	-	(221,399)	-	-	1
閒置資產	5,917	-	(5,917)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8	(98)	3,758	4,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遞延費用	243	-	(243)	-	-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3,319	-	(33,319)	-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5	-	33,562	37,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資產總計	$2,615,337	$(98)	$3,758	$2,618,997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81,000	$ -	$ -	$381,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60	-	-	3,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414,275	-	-	414,27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8,185	-	-	78,185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78,633	-	-	178,633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9,305	-	-	19,3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6	-	-	406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211	-	(2,211)	-	-	2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4,012	-	-	184,012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300,000	-	-	300,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969	5,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8	(576)	-	8,5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總計	1,570,805	(576)	3,758	1,573,98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000	-	-	600,000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8	-	-	14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5,237	-	-	5,23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218	-	-	152,21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2,292	-	12,292	特別盈餘公積	6、8
未分配盈餘	274,637	478	-	275,115	未分配盈餘	3、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92	(12,29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股東權益總計	1,044,532	478	-	1,045,0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15,337	$(98)	$3,758	$2,618,9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3,121	$ -	$ -	$1,243,1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92	-	-	23,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4,817	-	-	4,81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12,556	-	-	512,556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776	-	-	9,776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37,492	-	-	237,492	存貨	
預付款項	24,183	-	-	24,183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06	-	-	106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92	-	(4,292)	-	-	2
流動資產合計	2,060,135	-	(4,292)	2,055,84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034	-	-	69,0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58,468	-	(1,412)	457,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	-	227,304	227,3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無形資產	4,002	-	-	4,002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21,399	-	(221,399)	-	-	1
閒置資產	5,905	-	(5,905)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4	(98)	6,620	8,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遞延費用	189	-	(189)	-	-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2,483	-	(32,483)	-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	-	34,084	34,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資產總計	$2,853,717	$(98)	$2,328	$2,855,947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33,000	$ -	$ -	$733,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90	-	-	2,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62,677	-	-	362,67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4,993	-	-	104,993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49,002	-	-	149,002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14,553	-	-	14,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	-	1,937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4,917	-	-	184,917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270,000	-	-	270,000	長期借款	
-	-	-	2,328	2,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53	(576)	-	8,4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總計	1,833,122	(576)	2,328	1,834,87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0,000	-	-	600,000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3	-	-	44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5,508	-	-	5,50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2,218	-	-	152,21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2,292	-	12,292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253,038	478	-	253,516	未分配盈餘	3、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8	(12,292)	-	(2,9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股東權益總計	1,020,595	478	-	1,021,07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53,717	$(98)	$2,328	$2,855,9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5,125	$ -	$ -	$1,105,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57	-	-	22,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314	-	-	314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72,958	-	-	572,95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4,035	-	-	4,035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290,592	-	-	290,592	存貨	
預付款項	28,794	-	-	28,79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65	-	-	365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17	-	(7,317)	-	-	2
流動資產合計	2,032,157	-	(7,317)	2,024,84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926	-	-	63,9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462,191	-	(821)	461,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	-	254,072	254,072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3,564	-	-	3,564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	248,206	-	(248,206)	-	-	1
閒置資產	5,866		(5,866)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78	(206)	9,389	11,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遞延費用	84	-	(84)	-	-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851	-	(50,851)	-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	51,756	51,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資產總計	$2,869,506	$(206)	$2,072	$2,871,37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60,000	$ -	$ -	$76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999	-	-	6,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87,970	-	-	387,9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8,342	-	-	118,342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16,242	-	-	116,242	其他應付款	
應付所得稅	7,809	-	-	7,8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6,984	-	-	186,98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21	-	-	421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2,000	-	-	322,000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072	2,0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	(1,214)	-	7,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總計	1,915,734	(1,214)	2,072	1,916,592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1,795	-	-	601,79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6,552	-	-	6,55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482	-	-	167,48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2,292	-	12,292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168,887	1,008	-	169,895	未分配盈餘	3、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56	(12,292)	-	(3,2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股東權益總計	953,772	1,008	-	954,7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69,506	$(206)	$2,072	$2,871,3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19,977	$ -	$ -	$419,97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79,151)	-	-	(379,15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0,826	-	-	40,82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185)	-	-	(10,185)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9,443)	-	-	(9,443)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328)	-	-	(5,328)	研發費用	
合計	(24,956)	-	-	(24,956)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15,870	-	-	15,87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272	-	-	10,095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61	-	-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24	-	-	-	-	
其他收入	6,823	-	-	-	-	
合計	13,9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47,670)	-	-	(44,6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3,939)	-	-	(3,939)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53)	-	-	(3,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5)	-	-	-	-	
其他損失	(48)	-	-	-	-	
合計	(55,995)	-	-	(42,015)		
稅前利益	(26,145)	-	-	(26,145)	稅前損失	
所得稅費用	4,546	-	-	4,546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淨利	$(21,599)	-	-	$(21,599)	本期淨損	
-	-	-	(3,498)	(3,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
-	-	-	594	5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
				(2,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779,274	$ -	$ -	$1,779,27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91,836)	-	-	(1,591,83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7,438	-	-	187,43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1,557)	-	-	(41,557)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9,678)	115	-	(29,563)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19,549)	-	-	(19,549)	研發費用	
合計	(90,784)	-	-	(90,669)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96,654	-	-	96,76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729	-	-	39,721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35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29,000	-	-	-	其他收入	
合計	42,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75,557)	-	-	(78,0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16,671)	-	-	(16,671)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61)	-	-	(8,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44)	-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73)	-	-	-	-	
其他損失	(57)	-	-	-	-	
合計	(105,763)	-	-	(63,299)		
稅前利益	33,355	115	-	33,470	稅前利益	3
		-	-			
所得稅費用	(3,841)	(19)	-	(3,860)	所得稅費用	3
合併總淨利	$29,514	96	-	$29,610	本期淨利	
-	-	-	(3,898)	(3,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
-	-	523	-	52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3
-	-	(89)	663	5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7
				(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０一第一季及民國一０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０一年第一季及一０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3,331及$11,293，股利收現數分別為$0及$330，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27,316、$227,304及$254,072。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758、$6,620及9,370，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969、$2,328及2,072。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減$576、$576及$1,214。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０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０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0及$115，民國一０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5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遞延費用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費用。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減少$243、$189及$84，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用分別增加$243、$189及$84。

另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分別$33,319、$32,483及$50,851。

5.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淨額分別減少$0、1,412及$821，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增加$0、$1,412及$821。

6.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2,292及保留盈餘增加$12,292。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8.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2,292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